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临江市桃江县浮邱山乡卫生院排污口

申请单位：桃江县浮邱山乡卫生院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设置（申请）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入河排污口编码	FF-430922- -GY-00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湖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u>益阳</u> 市（州、盟） <u>桃江</u> 县（区、旗） <u>浮邱山</u> 乡（镇、街道） <u>新桥</u> 村（社区） <u>/</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7828683722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王国治 联系电话：13873758025				
行业类别	8423 乡镇卫生院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124309227828683722001X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湖南</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益阳</u> 市（州、盟） <u>桃江</u> 县（区、旗） <u>浮邱山</u> 乡（镇、街道） <u>新桥</u> 村（社区） <u>/</u>				
	排入水体名称：鸣石溪（老七星河）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112.101655° 纬度：28.510989°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0.063 m，S= 0.003 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建成时间	（或拟启用时间）202511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u>/</u> 月至 <u>/</u>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 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COD	60	1.31108	0.787	/	/
NH ₃ -N	15		0.197		/
BOD ₅	20		0.262		/
SS	20		0.262		/



申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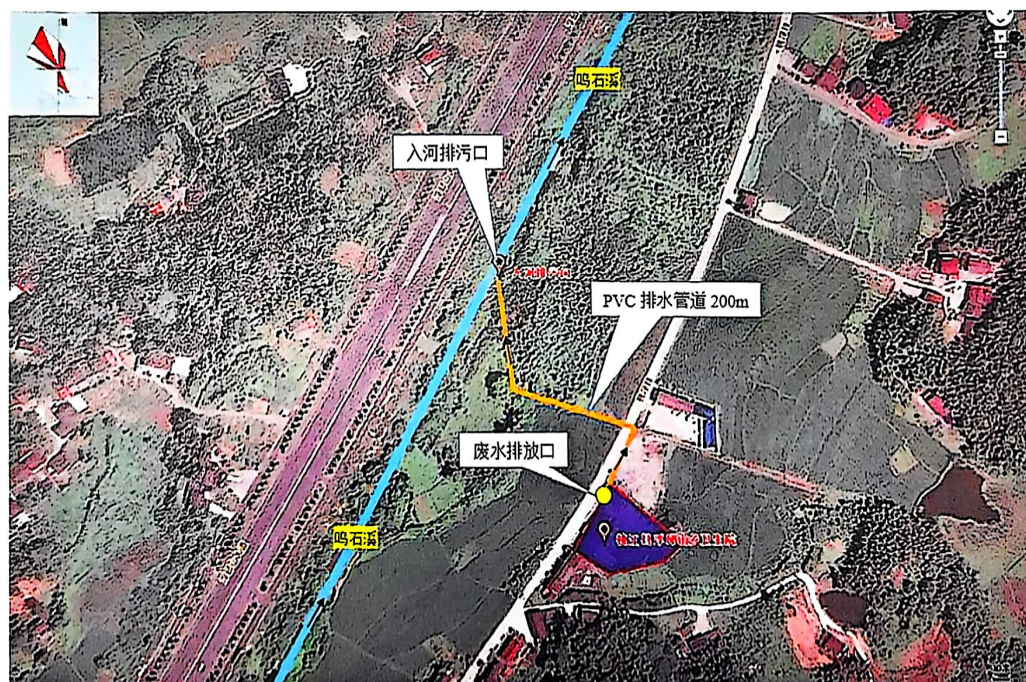
桃江县浮邱山乡卫生院所在位置为农村地区，周边无相关城市纳污管道建设，且无相关接管污水处理厂条件；故根据乡镇卫生院运营排水需要，本项目有必要设置入河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尾水通过专管排入鸣石溪。项目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基本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受纳水体纳污能力，废水正常排放时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保证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完善应急设施及措施的情况下，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卫生院排污口设置方案是合理的、可行的。因此，特提出本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请求批准。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项目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基本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受纳水体纳污能力，废水正常排放时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保证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完善应急设施及措施的情况下，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卫生院排污口设置方案是合理的、可行的。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
2. “申请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即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3. “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4. “设置（申请）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5. “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6.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7. “详细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10. “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填写，格式为“四级行业代码+行业名”，如“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填写。
11. “排放标准”：填写排污单位执行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完整名称、标准号（文件号）及执行标准等级，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
13. “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4.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5. “所在流域”：填写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6. “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7. “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1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长 L 、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2 指平方米。



19. “建成时间”：填写入河排污口实际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采用 YYYYMM 格式，如 2024 年 6 月建成的，填写“202406”，不明确的填写“不详”。
20. “申请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 HJ 525 规定，填写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各申请单位应逐一填写各自申请量。具体测算方法参照 HJ1386 规定。mg/L 指毫克/升，t/a 指吨/年，t/d 指吨/日。
21. “申请理由”：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需求、可行性。
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结论。
23.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应清晰标明排污单位、排污管线走向、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明确与临近各级考核断面、相关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排污管线应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应标明指北针。采用 JPG、JPEG、GIF 等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